

证券代码：600382

证券简称：广东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46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●因工作调整，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丙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卸任公司总裁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黄丙娣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海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总裁。

一、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

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现拟调整公司董事人数至9名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且以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海先生履历等材料进行审核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。

二、关于变更总裁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黄丙娣	总裁	2026 年 7 月 31 日	2028 年 3 月 23 日	工作调整	是	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	否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（含增持承诺）

因工作调整，黄丙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，黄丙娣女士卸任总裁职务后，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。

黄丙娣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，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，此次公司总裁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关于总裁聘任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名王海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王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、专业能力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截至目前，王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 日

附件：王海简历

王海：男，1970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法学学士、经济学硕士、工商管理（国际）硕士，获得律师从业资格、高级经济师职称。1991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，1999 年 6 月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2014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—复旦大学工商管理（国际）硕士学位教育项目。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条法科科长；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法律室科员、营业部信贷员、行长室秘书、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、法律室副主任、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；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职员；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、公司业务部总经理、党委委员兼副行长；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；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；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；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履职总经理、董事和总经理。